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8386-00317710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服务保障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磋商单位：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1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3
三、 报价明细表	4
四、 营业执照以及企业相关资质证	5
（一）、营业执照	5
（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
（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7
（四）、社保缴纳和税收缴纳	8
（五）、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2
（六）、企业审计报告	15
（七）、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39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47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9
八、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1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2
十、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3
十一、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54
十二、项目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要求	103
十三、服务实施方案	104
十四、规章制度和管理运作	108
十五、岗前安全培训计划	122
十六、内部管理机制、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等	123
十七、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128
十八、人力资源安排	129
十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44
二十、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145
二十一、项目监督方案	159
二十二、投标承诺书	161
二十三、承诺书	162
二十四、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163
二十五、服务期满后承诺书	165
二十六、特色服务劳动仲裁工作流程及办事程序	166

索引表

供应商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12178386-0031771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SP2026-270

包件号（如有）： 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四、营业执照以及企业相关资质证	5 页至 7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页至 48 页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	八、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1 页至 51 页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2 页至 52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页至 页

2.	<p>★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p>页至 页</p>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报价分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3 页至 4 页
2.	客观分	十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53 页至 102 页
3.	项目需求的理解	十二、项目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要求	103 页至 103 页
4.	服务方案	十三、服务实施方案 十四、规章制度和管理运作 十五、岗前安全培训计划 十六、内部管理机制、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等 十七、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104 页至 128 页
5.	人员配备等	十八、人力资源安排 十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二十、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129 页至 158 页
6	劳动关系解除补偿方案、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	二十六、特色服务劳动仲裁工作流程及办事程序	166 页至 176 页
7	服务承诺	十七、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二十一、项目监督方案	159 页至 160 页
8	企业综合实力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6 页至 7 页

9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二十五、服务期满后承诺书	165 页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汪岩琦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服务保障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8386-00317710）采购的磋商文件，汪晨琦、项目经理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236号304室向贵方在网上磋商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报价总价为贰佰零壹万叁仟玖佰叁拾捌元整（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4）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5）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7）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8）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9）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电话: 021-6441626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银行账号: 982501547000522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汪岩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2026年4月10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12178386-0031771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SP2026-270

包件号（如有）： _____

服务保障项目包 1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服务保障项目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	-	小写：2013938 大写：贰佰零壹万叁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汪景琦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三、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12178386-0031771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SP2026-270

包件号（如有）：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岗位	基本工资	奖金福利	社保	公积金	餐费	人数（人）	小计
1	博物馆工作人员	8000	1050	2467	634.00	500	4	607248
2	信息收集工作人员	8500	1050	2603	669.00	500	2	319728
3	新媒体工作人员	9000	1050	2740	704.00	500	2	335856
4	政务服务工作人员	9000	1050	2740	704.00	500	3	503784
5	驾驶员	8000	1030	2462	632.00	500	1	151488
6	综合单价	8583.33333	1046	2625	674.00	500	1	1933680
7	工资总价	1933680						
8	管理费	150元/人/月	21600					
9	税率3%	58658						
10	项目总价	2013938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汪岩琦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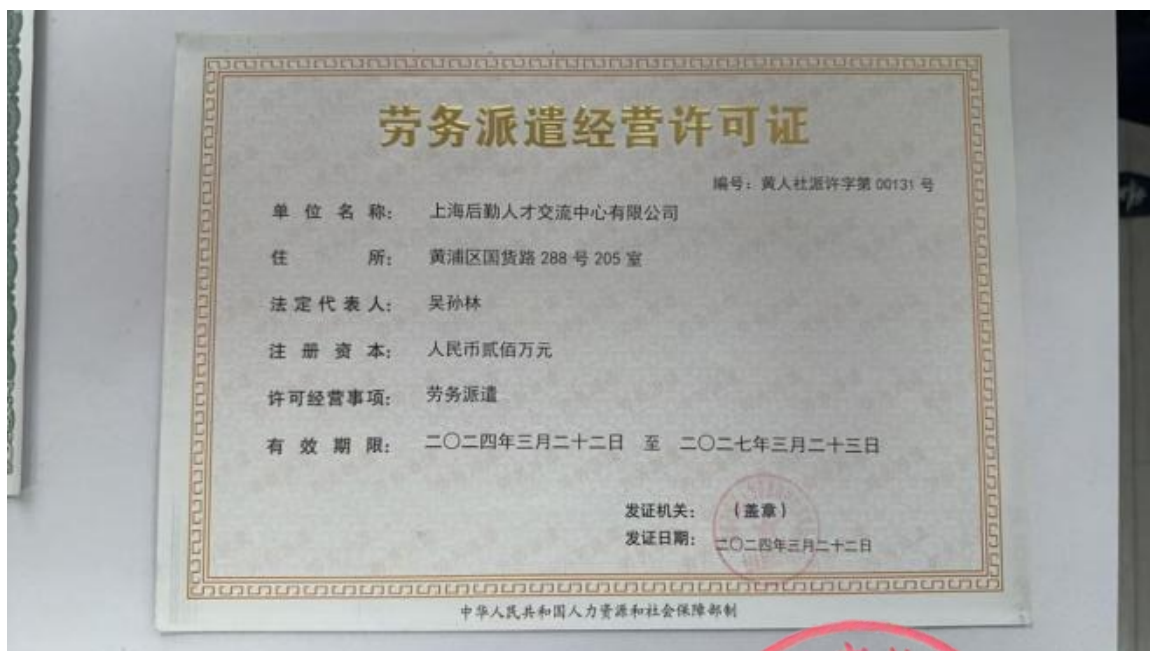


四、营业执照以及企业相关资质证

(一)、营业执照



(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说明							
(副 本)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凭证。							
编号:	(沪)人服证字(2009) 号 第0200045513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							
机构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87249909Y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在许可的服务范围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236号三层西首及、三层裙房西北首之304室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孙林	6.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发证机关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进行年度报告公示。							
机构性质:	民营企业	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时,应交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许可文号:		年度报告公示记录(盖章有效)							
服务范围:	职业中介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r><tr><td>年</td><td>年</td><td>年</td></tr></table>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019 0年 1月						
			2029 04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四)、社保缴纳和税收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300268965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3005378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524,887.84	
4310162603005378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262,443.92	
4310162603005378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16,402.80	
4310162603005378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16,402.80	
4310162603005378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278,846.7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零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零捌分				¥1,098,984.08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300268940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3005378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65,610.98		
4310162603005378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16,402.80		
43101626030053789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10,497.02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万贰仟伍佰壹拾元零捌角				¥92,510.80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管理客户端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300277680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3006687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508,177.44		
4310162603006687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254,088.72		
4310162603006687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15,880.60		
4310162603006687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15,880.60		
4310162603006687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269,969.3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零陆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				¥1,063,996.68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管理客户端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10028096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1004944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67,649.60
431016261004944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16,912.45
431016261004944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10,823.16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万伍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壹分					¥ 95,385.21
		填票人 单位社保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0027700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2006687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63,522.18
4310162602006687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15,880.60
4310162602006687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10,162.84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陆角贰分					¥ 89,565.62
		填票人 单位社保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100280374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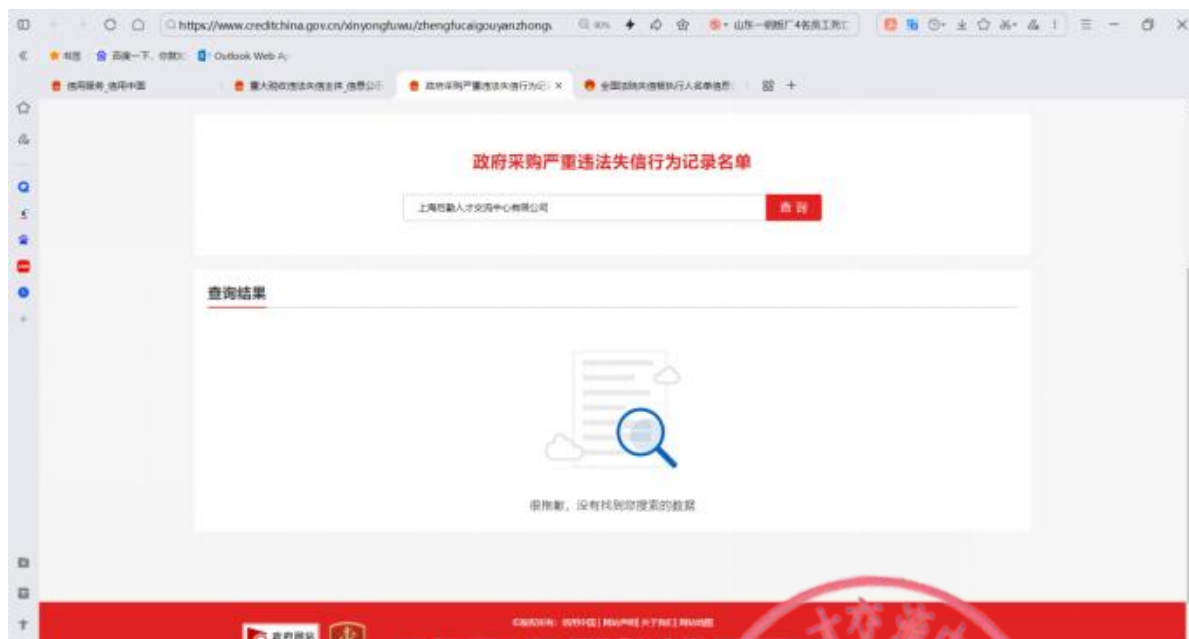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100494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541,196.80
431016260100494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270,598.40
4310162601004944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16,912.45
4310162601004944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16,912.45
4310162601004944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287,510.8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叁仟壹佰叁拾元零玖角伍分				¥1,133,130.95
		填票人 单位社保管理客户端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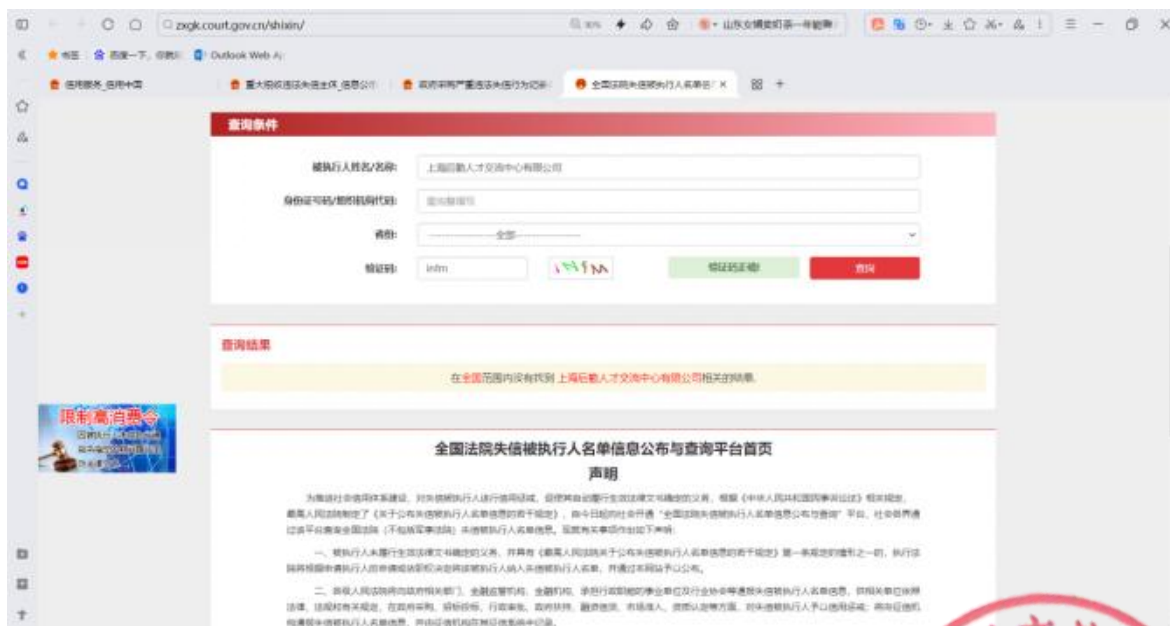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五)、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六)、企业审计报告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26485GRZD4



审计报告

鲁富华会审字[2026]第 H02-2878 号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审计报告不得用于抵押、贷款、融资、出庭、诉讼、纠纷等目的，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东首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2月04日



资产负债表

2025-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4,086,627.00	5,264,658.46	2 短期借款	6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		
3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63		
4 应收账款			5 应付账款	64		
5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65		
6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66		
7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67	120,745.33	81,620.29
8 其他应收款	7,510,009.00	9,211,727.66	9 应付利息	68		
9 存货			10 应付股利	69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 其他应付款	70	8,998,873.45	11,545,015.51
11 其他流动资产			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		
流动资产合计	11,596,636.00	14,476,386.12	72 其他流动负债	72		
非流动资产：			80 流动负债合计	80	9,119,618.78	11,726,635.90
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资产：			
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 长期借款	100		
23 长期应收款			23 应付债券	101		
24 长期股权投资			102 长期应付款	102		
25 投资性房地产			103 专项应付款	103		
26 固定资产			104 预计负债	104		
27 在建工程			105 递延收益	105		
28 工程物资			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		
29 固定资产清理			1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		
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		
31 油气资产			120 负债合计	120	9,119,618.78	11,726,635.90
32 无形资产			131 实收资本	131	2,000,000.00	2,000,000.00
33 开发支出			132 其他权益工具	132		
34 商誉			133 股本公积	133		
35 长期待摊费用			134 减：库存股	134		
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 盈余公积	135		
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 未分配利润	136	477,017.22	749,75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	2,477,017.22	2,749,750.22
资产总计	11,596,636.00	14,476,386.12	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	11,596,636.00	14,476,386.12

制表人：冯玉梅

法定代表人：林吴印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66,143,870.93	65,105,974.52
减：营业成本	2	2,060,669.54	
税金及附加	3	12,943.06	14,277.92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64,038,739.16	65,051,349.22
财务费用	18	-2,086.85	-3,533.1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483.70	-3,954.7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3,606.02	43,887.85
加：营业外收入	22	239,126.98	117,350.45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72,733.00	157,230.33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72,733.00	157,230.33

法定代表人：

林吴印孙

财务负责人：

新生黄

制表人：

冯玉屏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6,035,169.18	65,226,87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097,989.61	3,293,646.0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支付的职工薪酬	5	41,202,611.59	40,737,946.46
支付的税费	6	346,853.42	359,21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3,405,662.32	27,237,12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1,178,031.46	186,24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9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2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四、现金净增加额	23	1,178,031.46	186,243.39
加：期初现金余额	24	4,086,627.00	3,900,383.6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5	5,264,658.46	4,086,627.00

法定代表人：  林吴孙

财务负责人：  新生黄

制表人：  冯玉晶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	2025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冯玉屏

财务总监： 林昊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04-07，法定代表人为吴孙林，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787249909Y，企业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236号三层西首及、三层裙房西北首之304室。

经营范围包含：人才中介，劳务派遣，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



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



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



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



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3-5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4,086,627.00	5,264,658.46
合计	4,086,627.00	5,264,658.46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7,510,009.00	9,211,727.66
合计	7,510,009.00	9,211,727.66

3、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41,934.26	41,934.26
减：累计折旧	41,934.26	41,934.2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应交税费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交税费	120,745.33	81,620.29
合计	120,745.33	81,620.29

5、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8,998,873.45	11,645,015.61
合计	8,998,873.45	11,645,015.61

6、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272,733.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77,017.22
年末未分配利润	749,750.22

8、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66,143,870.93
合计	66,143,870.93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9、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060,669.54
合计	2,060,669.54

1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2,943.06
合计	12,943.06

1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64,038,739.16
合计	64,038,739.16

12、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2,086.85
合计	-2,086.85

1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239,126.98
合计	239,126.98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4EN5L7R

名称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董丽华

出资额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厂街道无影山中路121号天福苑富华居6-104A(一批多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代理记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4日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丽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无影山路121号天福苑富华居6-104A(一址多照)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135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24）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3月2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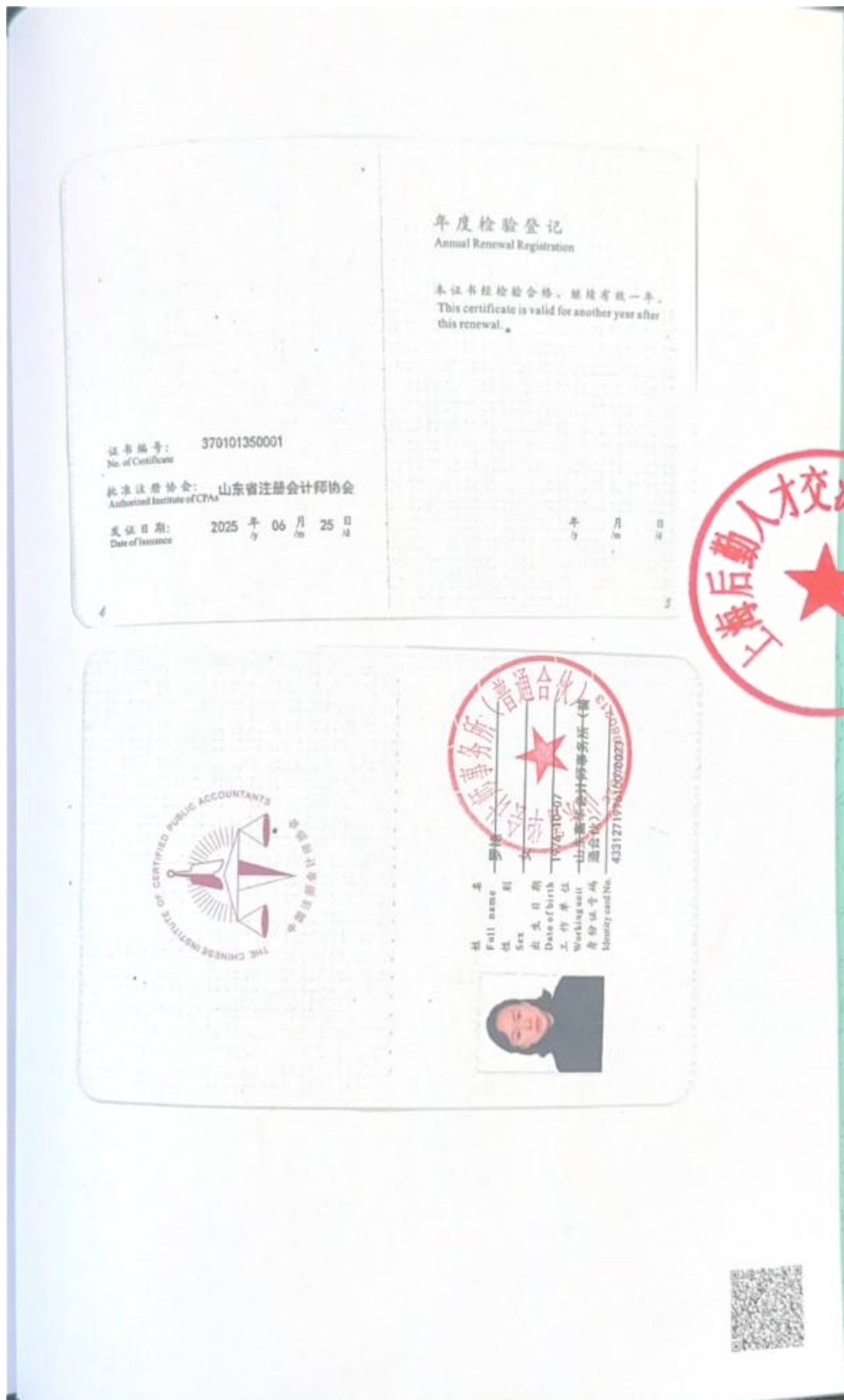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5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七)、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87249909Y
报告编号： 2026040615391429362D56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6040615391429362D56
生成时间：2026年04月06日 15:39:14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87249909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孙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04-07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236号三层西首及、三层裙房西北首之304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8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040615391429362D56
生成时间：2026年04月06日 15:39:14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报告编号：2026040615391429362D56
生成时间：2026年04月06日 15:39:14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787249909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孙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04-07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236号三层西首及、三层裙房西北首之304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黄人社派许字第00131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1-14
有效期自：2026-01-14
有效期至：2027-03-23
许可内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许可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016855027742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68735121X0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人服证字〔2009〕第0200045513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4-10
有效期自： 2019-04-10
有效期至： 2029-04-06
许可内容： 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许可机关： 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016855027742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68735121X0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8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第2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787249909Y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第3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787249909Y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第4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787249909Y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第5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787249909Y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第6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787249909Y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第7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787249909Y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第8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787249909Y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40615391429362D56
生成时间：2026年04月06日 15:39:14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第 7 页 共 7 页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的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在下面签字的 吴孙林 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吴孙林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 吴孙林 系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汪晨琦、项目经理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服务保障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260212178386-00317710）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310103195807151214 身份证号码：310108197604295227

联系电话：021-64416260

联系电话：021-64416260

日期：2026年4月10日

日期：2026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致：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及概况：

(1) 磋商供应商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 地址：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电话/传真号码：021-6441626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6 年 4 月 7 日

(4) 实收资本：200 万元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4 万元（已折旧）

流动资产：1009 万元

长期负债：0 万元

流动负债：976 万元

净资产：221 万元

(6)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孙林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汪晨琦、项目经理

2. 上年度营业收入：6603 万

3. 企业从业人员（人）：12

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15470005221

5.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无

6. 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汪岩琦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八、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的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服务保障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服务保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从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603万元，资产总额为10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十、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十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供应商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12178386-00317710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023年	第三方用工费项目	1295850	第三方用工费项目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57
2	2023年	保育员营养师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2222891.63	保育员营养师委托管理服务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58、59
3	2023年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经费项目	2225248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经费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60、61
4	2023年	劳务派遣服务费项目	2169898	劳务派遣服务费项目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62、63
5	2023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1801562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64、65
6	2023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第三方人员派遣项目	1755687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第三方人员派遣项目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66、67、68

7	2023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1435934	第三方用工服务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69、70、71
8	2024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第三方用工费项目	1727849	第三方用工费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72、73
9	2024年	第三方用工费项目	1438435.2	第三方用工费项目	体育运动学校	74、75、76
10	2024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第三方人员派遣项目	1617790	第三方人员派遣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77、78
11	2024年	劳务派遣服务费项目	2169898	劳务派遣服务费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79、80
12	2024年	保育员及营养员费用项目	2442039	保育员及营养员费用项目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81、82
13	2024年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393035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83、84
14	2025年	保育员营养员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1304985.6	保育员营养员委托管理服务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85、86、87
15	2025年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393035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88、89、90
16	2025年	上海市市	2548627.45	保育员及	上海市市	91、92、



		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5年度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		营养员服务采购	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93
17	2025年	服务保障经费	1728409	服务保障经费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94、95、96
18	2025年	服务团队保障经费	3668754	服务团队保障经费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97、98、99
19	2025年	宣传服务保障项目	2014231	宣传服务保障项目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100、101、102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汪晨瑜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第三方用工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9530202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地址: 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地址: 南京西路 591 弄 3 号

邮政编码: 200011 邮政编码:

电话: 64416260 电话: 6468051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汪晨琦 联系人: 黄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承诺

1.1 甲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 甲方按照乙方所出具盖有乙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到乙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8848202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路 399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021-62539411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222891.63 元整（贰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玖拾壹元陆角叁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6-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6-1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经费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 11N4250145042023601

甲方: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乙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225248 元(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伍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665 号

甲方收件人: 姜冶芳

乙方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乙方收件人: 汪晨琦

18.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 如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 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 则由乙方按照成交金额/365 按天结算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 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后第一时间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关费用, 否则视作严重失信, 合同自动解除,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6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姜冶芳 (签字或盖章) 汪晨琦

日期: 2023-04-14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3-04-14



劳务派遣服务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132366012202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西路150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黄浦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3275330

电话：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周昀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169898 元整（贰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1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签章):

日期: 2023-02-0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签章):

日期: 2023-02-09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7927867762023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余庆路 190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18018886395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人： 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01562 元整（壹佰捌拾万零壹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4-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4-10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第三方人员派遣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3613X2023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地址：泳耀路 300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011	邮政编码：
电话：64416260	电话：5049383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汪晨琦	联系人：陈伊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承诺

1.1 甲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 甲方按照乙方所出具盖有乙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



乙方承担（法律规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除外）。派遣人员在上下班途中或除乙方工作场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发生意外事故的，均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3.5 乙方有权查阅、审核甲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法律关系相关文件及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的交付情况，甲方不得拒绝或隐瞒。

4. 劳务人员退回

4.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退回派遣人员外，遇到以下情况，乙方可将甲方派遣人员退回甲方：

(1) 乙方出具书面证据证明，在甲方与派遣人员约定的试用期内，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和/或乙方的录用条件的。

(2) 因乙方经营内容变动，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不再需要派遣人员的，乙方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按《劳动合同法》之相关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对甲方派遣人员进行经济补偿的。

(3) 甲方派遣人员在乙方服务期内出现《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况的。

5. 有关费用支付

5.1 本项目合同总价 1755687 元(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整)

本项目合同总价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个季度费用。甲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下季度费用，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第1-3个月费用	25%
2	在对第一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第4-6个月费用	25%
3	在对第二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第7-9个月费用	25%
4	在对第三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第10-12个月费用	25%

1755687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日期：2023-04-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日期：2023-04-1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第三方用工服务 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131302023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水电路 176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56631555

电话：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承诺

1.1、甲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甲方按照乙方所出具盖有乙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到乙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1.3、甲方将按招聘录用的流程，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前期手续办理和管理工



并将人员名单造册附为本协议附件。

1.4、甲方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所派遣的人才或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办理用工和社保缴纳等相关手续。

1.5、凡甲方所派遣的有关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事项可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的、行政的、司法的法律责任，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并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费用由用工单位承担。如果因甲方失职造成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更新完善各项劳动用工的规章制度，对派遣员工做好日常监督考核管理工作，并保存好相应的文件资料，派遣员工与其发生劳动争议时须向甲方提供。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35934 元整（壹佰肆拾叁万伍仟玖佰叁拾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水电路 176 号

2.3 服务期限：2023 年全年，实际履行期限有所变以实际履行期限为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乙方承诺

3.1、乙方应依本协议约定，根据甲方所派遣服务人员的人数、服务技能的等级、服务时间及具体工作量等，确定劳务费用的标准。按《劳动合同法》之相关规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3-01-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日期: 2023-01-24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95302024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上海市
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乙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孙林 (男)

地址: 南京西路 591 弄 3 号

地址: 上海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88 号 20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50478620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 经充分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 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承诺

1.1 乙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 为甲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 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 乙方按照甲方所出具盖有甲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 派遣相关人员到甲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1.3 乙方将按招聘录用的流程, 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前期手续办理和管理工作, 并将人员名单造册附为本协议附件。

1.4 乙方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派遣的人才或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日期: 2024-05-09

日期: 2024-05-09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



第三方用工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31302024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孙林 (男)

地址: 水电路 176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021-56631555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乙方承诺

1.1、乙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乙方按照甲方所出具盖有甲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到甲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1.3、乙方将按招聘录用的流程,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前期手续办理和管理工作,并将人员名单造册附为本协议附件。

1.4、乙方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所派遣的人才或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办理用工和社保缴纳等相关手续。

1.5、凡乙方所派遣的有关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事项可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的、行政的、司法的法律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并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费用由用工单位承担。



7.3、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依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7.4、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5、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8. 协议终止和经济补偿

8.1、本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如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到期终止，则本协议到期终止，如甲方派遣员工合同期未到期的本协议将顺延至员工合同到期之日终止。

8.2、因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约并协商不成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但权利方应提前三十天书面告之违约方，由违约方承担相关的经济补偿责任。

8.3、在协议期内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将根据另一方的经济损失予以一定的补偿，补偿金额为月各项费用总额的30%（包括工资和社会保险）。

8.4、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通讯送达地、联络电话是各类文书、文件送达地。若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另一方，若否，所发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负责。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A）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接收人签名即为送达；（B）通过邮寄（含快递、EMS及挂号），只要证明已写明本合同约定的对方地址的，在邮寄后7天即为送达。

8.5、本协议未规定之内容，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均可在各方经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双方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9. 合同附件

9.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9.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4-03-01

日期: 2024-03-0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第三方人员 派遣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613X2024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泳耀路 300 号 9 楼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50493833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承诺

1.1 甲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 甲方按照乙方所出具盖有乙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到乙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1.3 甲方将按招聘录用的流程，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前期手续办理和管理工作，并将人员名单造册附为本协议附件。

1



金额为该季度各项费用总额的 10%（包括工资和社会保险、公积金、服务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7.4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通讯送达地、联络电话是各类文书、文件送达地。若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另一方，若否，所发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负责。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A) 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接收人签名即为送达；

(B) 通过邮寄（含快递、EMS 及挂号），只要证明已写明本合同约定的对方地址的，在邮寄后 7 天即为送达。

7.5 本协议未规定之内容，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1. 双方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甲方《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2-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2-27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劳务派遣服务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13236601220242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男）

地址：南京西路 150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黄浦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3275330

电话：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钱薇华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169898 元整（贰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 :
日期: 2024-01-31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 :
日期: 2024-01-3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



保育员及营养员费用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9278677620243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乙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孙林 (男)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余庆路 190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18018886395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人: 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442039 元整 (贰佰肆拾肆万贰仟零叁拾玖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3-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3-1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经费合同

合同编码：11N42501450420242

甲方：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393035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叁仟零叁拾伍元整），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支付条件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乙方收件人：汪晨琦

18. 补充条款

-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 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则由乙方按照成交金额/365 按天结算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后第一时间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关费用，否则视作严重失信，合同自动解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航站楼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665 号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丁琪玥 (签字或盖章) 汪晨琦

日期：2024-03-11

日期：2024-03-11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保育员营 养员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388482025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路 399 号

地址：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2539411

电话：021-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304985.6 元整（壹佰叁拾万零肆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为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01-0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01-06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45042025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男）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665 号

地址：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65544304

电话：021-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丁琪玥

联系人：汪晨琦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经费合同

合同编号: 11N42501450420251

甲方: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乙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393035 元(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叁仟零叁拾伍元整), 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2025年4月20日前完成第一季度支付, 2025年7月20日前完成第二季度支付, 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第三季度支付, 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第四季度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节点根据发票的开具情况。

注: (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2) 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则由乙方按照成交金额/365 按天结算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后第一时间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关费用，否则视作严重失信，合同自动解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各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665 号 地点：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丁琪玥 (签字或盖章) 汪晨琦

日期：2025-01-16

日期：2025-01-16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5 年度 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927867762025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余庆路 190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邮政编码：200030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4155724

电话：021-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
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548627.45 元整（贰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柒元肆角伍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12-31。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3.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之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标准。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01-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01-17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95302024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
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乙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孙林(男)

地址: 徐汇区零陵路 800 号久事体育大厦 7 楼 地址: 上海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88 号 20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021-64868051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承诺

1.1 乙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 乙方按照甲方所出具盖有甲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到甲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1.3 乙方将按招聘录用的流程,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前期手续办理和管理工作,并将人员名单造册附为本协议附件。

1.4 乙方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派遣的人才或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本合同价格为 1728409 元整（壹佰柒拾贰万捌仟肆佰零玖元整）。

5.1 甲方每季度按实际与乙方结算派遣人员工资，不满一个季度的按月结算，不满一个月的按日结算。

5.2 甲方按国家政策的规定承担乙方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保金、公积金和残疾人保障金，并在法定缴纳日或约定前支付给乙方代缴。

5.3 甲方在乙方派遣人员到岗后的每个季度月底，应按到岗人员数，及时将社保费、公积金费用和服务管理费划入乙方的指定帐户。费用支付总额以每季度双方确认后的（费用结算清单）为准。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4 为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的正常缴纳，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甲方应按确定的派遣人员数支付给乙方一个季度的社保、公积金的预付款，预付款在协议终止前抵扣清算。

5.5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825015474000522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6. 其他条款

6.1 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如乙方派遣员工合同期未到期的本协议将自动延续至员工合同到期之日。合同期至长不得超过 1 年。

6.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条款予修改和补充，修改或补充之条款应以书面形式列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如与协议条款规定相冲突的，以附件为有效条款。

6.3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依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6.4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5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7. 协议终止和赔偿责任

7.1 本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如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到期终止，则本协议到期终止，如乙方派遣员工合同期未到期的本协议将顺延至员工合同到期之日终止。合同期至长不得超过 1 年。

7.2 因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约并协商不成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但权利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应提前三十天书面告之违约方，由违约方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

7.3 在协议期内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将根据另一方的经济损失予以一定的赔偿，赔偿金额为该季度各项费用总额的10% (包括工资和社会保险、公积金、服务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7.4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通讯送达地、联络电话是各类文书、文件送达地。若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另一方，若否，所发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负责。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A) 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接收人签名即为送达；

(B) 通过邮寄 (含快递、EMS 及挂号)，只要证明已写明本合同约定的对方地址的，在邮寄后 7 天即为送达。

7.5 本协议未规定之内容，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1. 双方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甲方《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

3. 采购需求。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2024-12-26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2024-12-26



合同签订地：网上签约

服务团队保障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1323660122025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男）

地址：南京西路 150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3275330

电话：021-64416260

传真：021-63275330

传真：021-64416260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公开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含税)为3668754元(大写:叁佰陆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地点:上海市。

3、 期限:2025年全年。

三、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四、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验收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六、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七、 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二十一、 合同修改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线下补充合同。

二十二、 补充条款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01-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01-16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宣传服务保障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3613X2025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男）

地址：中山南二路 1500 号 9 楼

地址：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50493833

电话：021-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014231 元整（贰佰零壹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十二、项目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要求

1、博物馆工作人员：4人，做好体育博物馆游客参观预约登记、报备、引导、参观答疑、票务兑换、讲解接待及游客导览等；负责文创用品、知识问答卷及各类体育宣传资料的有序发放等工作；熟悉上海体育文化历史传承；负责体育藏品的鉴别、征集、收购、拍卖、捐赠等工作；负责藏品的分类整理、登记及信息录入；负责藏品的安全、维护、管理；配合博物馆做好活动策划、展览举办等工作；参与体育文化展览、文创产品开发；完成上级交待的其它任务。

2、信息收集人员：2人，负责对网络站点进行日常监测；对网络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和分析；负责网络信息分析研判报告的撰写工作；对负面信息做出预判和跟踪；完成上级交待的其它任务。

3、新媒体人员：2人，做好每周上海体育政务新媒体的选题，以及日常内容编辑、维护、管理、互动，提高影响力和关注度；负责上海体育政务新媒体推广活动的制定及执行，合理安排调整运营策略，带动粉丝数量增长；跟踪上海体育政务新媒体推广效果，分析数据并及时反馈，提升官方公众平台的影响力与活跃度；与粉丝做好互动，对粉丝的网络行为（使用习惯、情感及体验感受）进行分析与总结；收集分析其他新媒体的运营情况及最新活动信息，制定个人周、月工作计划，并向上级提交总结报告；及时掌握新闻热点，并将有价值的信息进行汇总；负责危机信息的监测和处理，对传播效果进行定期总结；完成上级交待的其它任务。

4、政务服务人员：3人，负责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受理及流转工作，及时办结工单，做好反馈回访工作；在相关系统填报工单情况，并做好工单数据统计及分析；确认设备平台运行状况，保证工作正常有序运行；做好工单的汇总、收集和归档工作，对重大事件及时汇报，做好防范预警工作；协助策划部门相关活动、培训会议等重大活动；完成上级交待的其它任务。

5、驾驶员：1人，根据单位用车需求，安排日常出车任务；认真填写日常出车记录，汇报出车情况；熟悉日常的车辆行驶路线，了解所在城市的交通情况；了解所驾车辆的维修保养情况；做好所驾车辆的日常清洁保养工作，保证车辆干净整洁、能够正常出行；完成上级交待的其它任务。



十三、服务实施方案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本市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售后服务、专业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中心秉承“全心全意为社会服务、降低客户成本、不断提高效率”的宗旨和专业实力，为上海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内外资企业和外商驻沪代表机构提供人才派遣、人才招聘、薪酬管理、福利管理、员工关系、人才培养、劳务外包、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

中心以不断适应上海现代后勤服务的需要，打造一个专业化的后勤人才交流、培训、派遣的服务平台为目标，为各用人单位提供后勤人力资源全方位服务。

一、企业特色及优势：

- 1、受理工伤先行赔付
- 2、业务全面，服务到位
- 3、拥有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团队
- 4、拥有最广泛的企业合作资源、人才储备资源以及专业的业务支撑

二、劳务外包（派遣）服务综述：

外包（派遣）业务是一种可跨地区、跨行业新型的用工方式。用工单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人力资源公司派遣所需员工。并由人力资源公司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员工的管理。其最大特点是劳动力的使用与管理相分离，人力资源公司雇佣工人但不使用工人，用人单位使用工人但不雇佣工人。实行劳务派遣后，实际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机构签定《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员工签定《劳动合同》，实际用工单位与派遣员工签定《岗位协议》，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只有使用关系，没有劳动合同关系。

三、劳务外包（派遣）业务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

1、委托招聘：

根据用工单位需求，在最短时间内向用工单位推荐合适的专业人才；

2、员工体检、政审：

组织员工做入职前体检和年度体检，确保被派遣人员的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疾病；确保被派遣的人员无任何的刑事犯罪记录；

3、手续办理：

负责员工入职、退工手续及各种证件的办理；



4、员工培训：

负责员工的岗前公共培训及技能提高培训；

5、合同管理：

依法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订立、续签、终止等；

6、薪酬发放：

按用工单位与派遣员工协商制定薪酬福利方案，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7、档案管理：

负责员工档案的建立与调配手续的办理；

8、社会保障：

负责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和其他费用，办理社会保险及相应商业意外保险、履行工伤理赔手续；

9、后勤管理：

协助用工单位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劳动保护，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10、争议处理：

处理劳资纠纷，参与劳资仲裁和诉讼，为用工单位进行风险防范；

11、法规咨询：

为用工单位和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人事政策和法规咨询。

四、用工单位实施劳务派遣需做的工作及承担的费用：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用工。完善各项派遣员工管理制度，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及相适应的技能培训；

2、向派遣公司提交派遣要求、招聘计划；

3、承担派遣员工的各项费用：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加班费、福利费、高温费和《劳动法》相关的其他补偿费等；

4、支付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5、支付劳务派遣公司服务管理费、税金等。

五、劳务派遣服务流程与派遣员工管理方案

（一）、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建立了人才储备库：

1.1、通过人才市场、劳务市场、人才行业协会、各大招聘网平台；

1.2、举办专场招聘会，定向吸引专门人才；

1.3、与市级、区县级劳动部门、民政部门、劳务办、街道、社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1.4、在员工中作好宣传工作，通过员工举荐同行业人才等。

(二)、招聘周期：

2.1、一般通用型工种及岗位：10—15天；

2.2、特殊、技术性工种及高端人才30天以上。

(三)、招聘与面试流程：

3.1、用工单位提出用工需求，注明岗位（工种）、资格要求及人员数量薪资福利待遇等；

3.2、我公司从人才库里提取符合用工单位需求的人员，由我公司与用工单位共同面试；若人才库中无匹配人选，立即采取其他渠道招聘。

3.3、初试合格者由我公司开具《劳务派遣介绍信》，带上相关证件到用工单位进行复试（含实际操作）；

3.4、复试合格者（若有体检要求，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四)、员工入职流程：

4.1、用工单位将《员工录用通知单》发出，我公司收到通知单后记录将入职员工的基本信息，我们将与派遣进行沟通后告知员工办理入职所需要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岗位资质证书复印件、银行账号、个人公积金账号、照片，劳动手册、退工单、健康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员工准备好材料之后交给我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我们为员工办理社保转入手续和缴纳公积金。若出现员工资料迟交或漏交，我们会以书面形式告知用工单位并同时与员工联系进行协商和催办。

(五)、岗前培训：

5.1、协助用工单位完成安全教育、职业操守等入职培训，办理入职手续后到正式上岗。新员工的岗前安全培训，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公司级安全培训，主要内容是，安全意识教育、岗位的危险点源分布情况及危险性、安全管理规定等。第二阶段是部门级安全培训，主要内容是，安全意识教育、本部门的危险点源分布情况及危害程度、部门安全工作要点及程序等。第三阶段是岗位安全培训，主要内容是，安全意识教育、本岗位的安全要求及违规后果、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等。我们公司对员工安全意识教育贯穿始终，不可以忽视。

(六)、工资发放流程：

6.1、派遣工工资标准以政府规定的工资福利制度为基准，参照当前地方、同行业工资福利标准及用工单位现行工资等级实施同工同酬，并按照用工单位、派遣单位、劳动者三方派遣约定执行。确保派遣员工工资发放的准确、及时、连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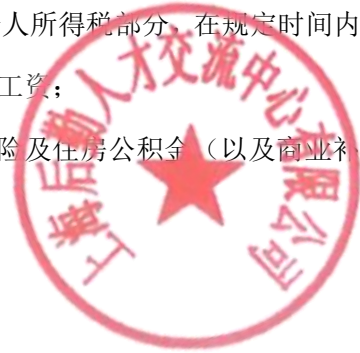
6.2、用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派遣员工的出勤表(含加班、值班、请假等情况)进行统计,核算派遣员工工资明细、各项保险费及管理费后以电子版文档及书面形式提供给我公司,双方核实无误后备案;

6.3、我公司出具发票,用工单位在指定时间内将所有费用款项,转入我公司专用账户;

6.4、我公司在收到款项后,扣除个人社保缴费及个人所得税部分,在规定时间内将工资划入派遣员工的银行工资卡内,如遇节假日提前发放工资;

6.5、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为派遣员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商业补充意外保险)。

6.6、双方也可约定由用工单位代发工资。



十四、规章制度和管理运作

（七）、考勤制度：

7.1、考勤制度是为了规范派遣员工正常工作时间，维护用工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各个部门所有员工。

7.2、考勤内容和考勤的实行由用工单位办公室管理考勤制度。要求派遣员工在工作时间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严禁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员工必须遵守用工单位上下班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或旷工。员工按规定时间到（离）岗工作时间未经领导批准离开工作岗位者，即为擅自离岗，按旷工论。

7.3、考勤须知：

（1）15分钟以内为迟到，提前15分钟以内下班视为早退。

（2）迟到15分钟以上按旷工半日论。

（3）迟到、早退累计三次按旷工一天论。

（4）因偶发事件迟到超过15分钟以上经办公室查明属实可准予补办请假。对旷工者，应责成其作出书面检查，并按处罚制度罚款。

（八）、考核制度：

8.1、派遣员工绩效考核为客观、公正、公平、实事求是评价员工绩效，特制定以下绩效考核评估表：



个人月度绩效考核表(____年__月)

部门:

被考核人:

考核人签字:

考核内容		配分	上级评分
工作量 (20%)	大	工作量大、任务繁重, 承接的工作量较多	20-19
	一般	日常工作量适中, 承接的工作量一般	18-15
	小	日常工作量较小, 承接的工作量较轻	14 及以下
工作时效 (25%)	优秀	超越各项工作时间节点, 提前完成任务	25-24
	一般	能把握工作节奏,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3-20
	较差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10 及以下
工作质量 (25%)	优秀	岗位职责履行较好, 工作细致, 精益求精, 所负责的部门月度主要工作完成质量高	25-20
	一般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工作完成过程中无重大差错	23-20



	较差	岗位职责履行较差,工作中经常出错,工作质量较差,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19 及以下	
工作态度 (10%)	优秀	工作认真、责任心强,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及时向领导汇报工作进展	10-9	
	一般	能够服从上级安排,交付工作能按时完成,但积极主动性较欠缺	8-4	
	较差	不能按时完成交办的工作,敷衍了事,无责任心	3 及以下	
沟通协调 (10%)	优秀	与上级、相关单位和部门建立并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能够主动与相关部门、同事协调完成工作任务,并且成效显著	10-9	
	一般	与上级、相关单位和部门沟通渠道不畅,沟通协调能力有待提升	8-4	
	较差	与上级、相关单位和部门之间不主动沟通,沟通能力较差	3 及以下	
培训学习 (10%)	优秀	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培训学习,积极主动的开展自学,在培训学习活动中表现优异,在培训考核中名列前茅	10-9	
	一般	能够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活动,学习主动性、自觉性有待提升	8-4	
	较差	参加各项学习培训活动较少,培训学习成绩较差,不能积极主动开展学习	3 及以下	
			总分值	

8.2、考核工作素质：

- 1) . 任劳任怨，竭尽所能达成任务
- 2) . 努力工作，份内工作完善，出错率少
- 3) . 责任心强，能主动自发地工作，起表率作用
- 4) . 职业道德与操守，注重个人举止，维护单位形象
- 5) . 工作的责任感与对公司的奉献精神

8.3、考核工作态度：

- 1) . 服从工作安排，勤勉、诚恳，
- 2) . 团结协作，团队意识
- 3) . 守时守规，务实、主动、积极
- 4) . 不浪费时间，不畏劳苦，无怨言
- 5) . 工作精神面貌，是否乐观、进取

8.4、评估得分方法：

工作业绩平均分×4+工作技能平均分×2+工作素质×2+工作态度×2= 分

出勤及奖惩（由人事提供信息） I. 出勤：迟到、早退 次×0.5 + 旷工 天×4 + 事假 天×0.5 + 病假 天×0.2= 分

II. 处罚：罚款/警告 次×1 + 小过 次×3 + 大过 次×9 = 分

III. 奖励：表扬 次×1 + 小功 1 次×3 + 大功 1 次×9 = 分

总分 评估得分 分 - I 分 - II 分 + III 分 = 分

级别划分

A 级（超过标准或达标/优秀或良好）：90~100 分；

B 级（基本达到标准要求/一般）：80~89 分；

C 级（接近标准要求或相差不多/合格）：70~79 分；

D 级（远低于要求标准/差、需改进）：60 分以下

（九）、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及办理公积金流程：

9.1、养老

每月缴纳社保有四种类型的业务：新增业务、转入业务、转出业务、补缴。

新增是指：参保人员之前从来没有在本省参加过社保，第一次开户办理社保；

转入是指：参保人员之前在本市缴纳过社保，现在只需把原来的个人账户转移到本公司账户下既可；



转出是指：离职人员离职后，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保，予以停止转出；

补缴是指：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把个人账户从原来的单位转出，之后需要现在的公司帮其补缴办理。

9.2、医疗

在职职工的缴费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以上一年度本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为缴费基数。城镇在职职工个人应当按其缴费基数 2%的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外来非城镇在职职工个人应当按其缴费基数 1%的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9.3、失业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8 号）对失业保险费缴纳的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1.5%缴纳失业保险费。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 0.5%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外来非城镇户口的职工不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进而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的制度。失业人员在满足：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三个条件后，方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待遇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按月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即：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费用。

（2）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即：支付给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的补助。

（3）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丧葬补助金和供养其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4）为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开展职业培训、介绍的机构或接受职业培训、介绍的本人给予补偿，帮助其再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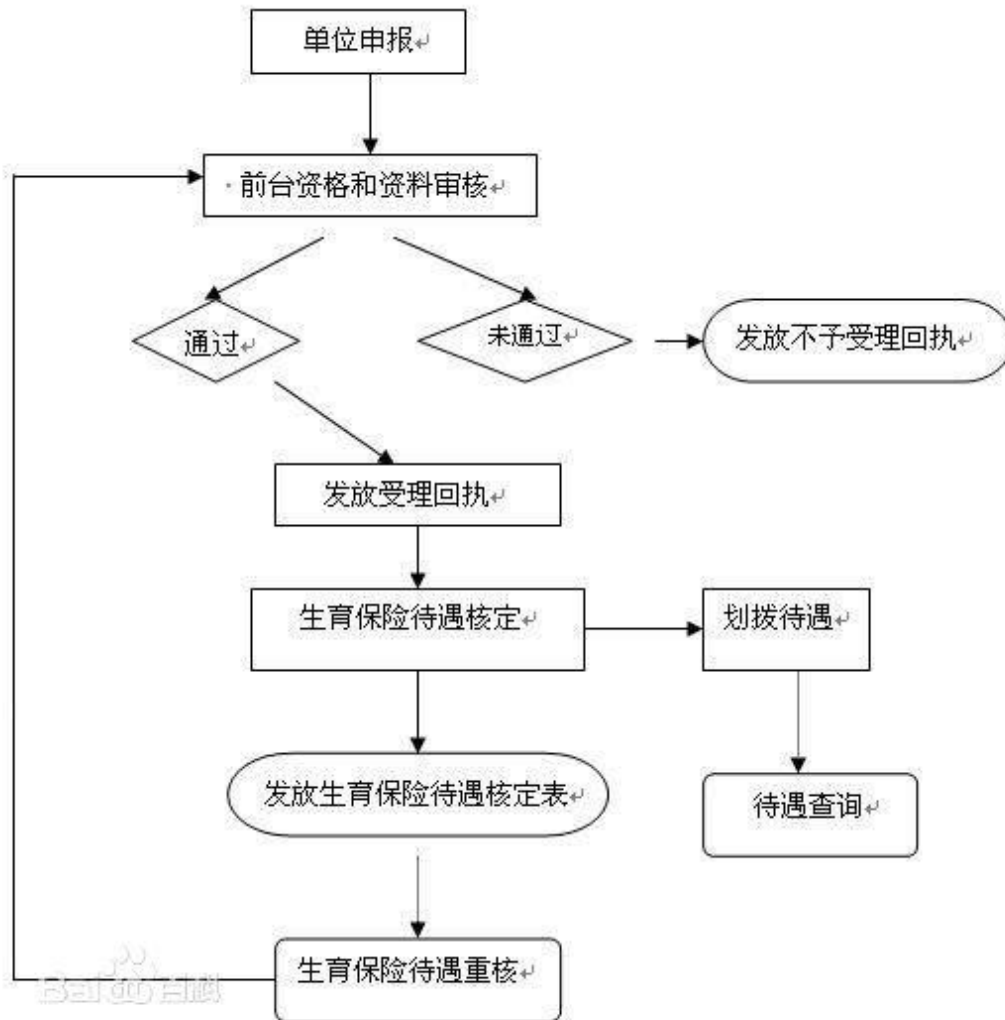
9.4、生育

是国家通过立法，在怀孕和分娩的妇女劳动者暂时中断劳动时，由国家和社会提供医疗服务、生育津贴和产假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国家或社会对生育的职工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和医疗保健的社会保险制度。我国生育保险待遇主要包括两项。一是生育津贴，二是生育



医疗待遇。其宗旨在于通过向职业妇女提供生育津贴、医疗服务和产假，帮助他们恢复劳动能力，重返工作岗位。

申领生育保险待遇流程图



9.5、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公务

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工伤范围是指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同时，根据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在发生工伤后，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依法进行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其中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工伤职工应依照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出具的伤残鉴定，享受不同等级的工伤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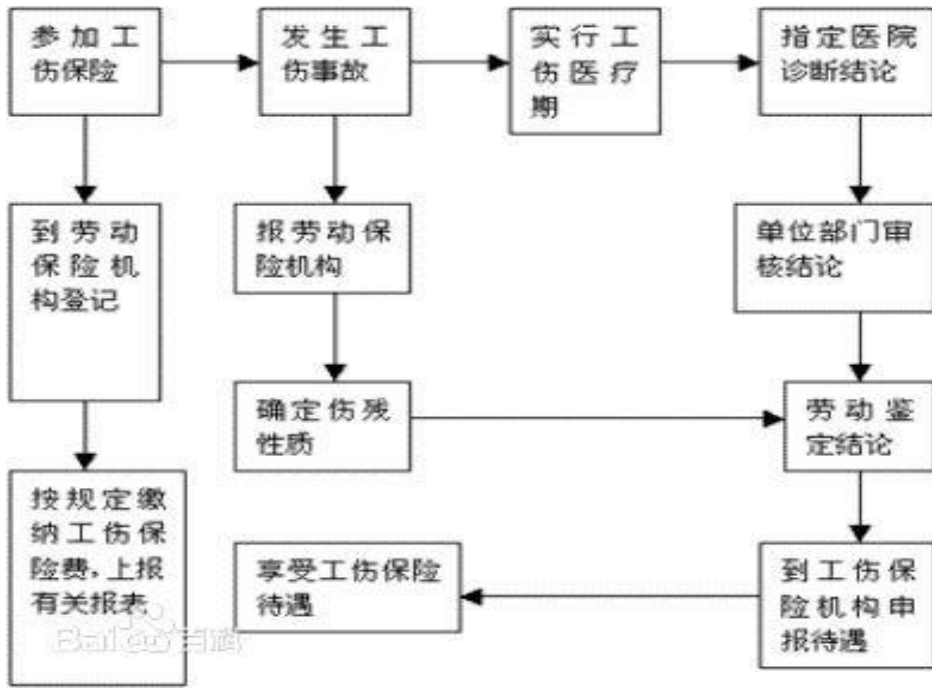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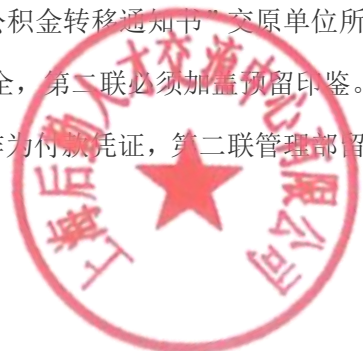


图 9.5-工伤保险流程

9.6、公积金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必须建立住房公积金并为职工缴纳，外来非城镇人员也可缴纳公积金。职工转入时，应先在转入单位所在的管理部开立公积金帐户，进行汇交，然后向原单位提供转入管理部的开户证明，由原单位填写“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办理转出手续。转入管理部收到“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后，在第四联盖章交新单位，作为收款凭证。

职工转出时，需提供转入单位所在管理部开具的“住房公积金转移开户证明”，原单位根据职工住房公积金分户的帐面余额，填写一式四联“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交原单位所在管理部，“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的各栏目必须填写齐全，第二联必须加盖预留印鉴。管理部审核无误后，办理转出手续，在第一联盖章退单位，作为付款凭证，第二联管理部留存，第三、四联交转入新单位所在管理部。



(十)、派遣员工档案建立与管理:

10.1、按相关规定,我对派遣员工进行建档、管理,并及时将其奖惩、考核和晋升情况入档。

10.2、用工单位对准备转移派遣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收集、整理,注明员工基本情况、劳动期限、工作内容等相关信息;

10.3、我公司档案管理员接收派遣员工档案,审核相关资料并予以补充和完善进行立卷归档;

10.4、无档案的员工按规定新建立劳动档案;

(十一)、退回员工管理流程:

11.1、派遣员工未能通过面试的,我公司将其纳入公司内部人才储备库,将其派遣至其他单位;

11.2、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证实不能满足用工需求的,须在试用期内退回我公司,由我公司做好员工解释工作,将其纳入公司内部人才储备库,等待其他推荐;

11.3、试用期合格后,在合同期未届满前,由于用工单位自身原因的需要退还给我公司的,必须出具我公司提供的《员工退回通知书》,写明退回原因并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费。

11.4、若因员工违法或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则须写明违法违纪事实,特别要注明违反的具体规章制度的名称、条款和具体内容,以便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11.5、员工退回后,我公司将继续补充符合需求的派遣员工,并与用工单位结算退回员工的薪资手续;

11.6、根据退回员工的实际情况作出处理,是否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对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且需由员工承担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向派遣员工出具《处理通知书》。

11.7、与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结算保险和财务手续。

(十二)、员工辞职流程:

12.1、派遣员工提前30日向我公司书面提出辞职,用工单位签署意见并以《退工通知书》形式函通知我公司;

12.2、我公司业务专管员与用工单位接洽该员工工作状况,是否有违法违纪现象或因违规为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12.3、派遣员工持《退工通知书》及辞职申请书到我公司办理辞职手续,经确认该员



工无任何违纪现象，公司出具《退工单》并领回劳动手册；

12.4、经审批相关手续无误，财务部与辞职员工进行工资结算，办理保险停、转手续；

(十三)、员工擅自离职流程：

13.1、派遣员工无故自动离职，应及时通知我公司立即减少离职员工的社保办理，减少损失。

13.2、我公司协助用人单位进行劳动岗位交接手续处理，结算离职员工薪资；

13.3、及时调查了解员工工作状况，是否有违规违纪现象，是否产生经济损失，如派遣员工给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按照双方单位规章制度进行经济赔偿；

13.4、开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和《退工单》并以法定形式送达员工本人，同时向用工单位反馈情况；

13.5、通知员工本人到我公司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和财务结算，审查无误后，财务与员工进行工资结算。

六、用工单位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方案：

七、1、劳动关系的解除有合同解除和合同终止两种形式：一、合同解除有以下几种形式：协商解除、劳动者提出、非过失性解除、经济裁员。二、合同终止有以下几种形式：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合同期满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提前解散的、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

八、2、经济补偿金的支付对象：

根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经济补偿金的支付包括下列四种情形：一、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二、因劳动者的客观原因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包括：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因用人单位的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包括：劳动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四、《劳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试用期内；（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

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但是，从上述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原因上看，除了在试用期内劳动者因自己的原因解除合同以外，其余两种情形均是因为用人单位的严重过错和违约，导致劳动者解除合同。因此，在后两种情形下不能免除用人单位履行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义务。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九、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

十、 根据劳动部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经济补偿金的发放标准主要有两大类：一是我们公司根据派遣员工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年限，每年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但最高不超过12个月。工作时间不满1年的按1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它适用于下列两种情形：一是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由用工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二是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用工单位解除合同的。其中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是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二是用人单位根据派遣员工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但是没有最高限额的限制，它适用于下列三种情形：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用工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工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用工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中，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为企业正常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但是如果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标准支付。另外，对于第一种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除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外，还必须向劳动者支付一定的医疗补助费。具体标准为：不低于6个月的工资；患重病或绝症的还需增加医疗补助费，标准为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用工单位如果不按上述标准一次性地支付

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则除要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应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 50% 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此外，依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严重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徇私舞弊，对用工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劳动者在试用期间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七、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方案

一、劳动争议的涵义用工单位和派遣员工之间在用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纠纷。

下列事项属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范围：

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因女职工三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内开除、除名、辞退发生的争议；

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险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如解除、终止、变更劳动合同或未签订劳动合同及事实劳动关系的认定等情况引发的争议）；

二、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处理的其他劳动争议。如何避免发生劳动争议提出以下几种方案：

1、在劳动法律、法规越来越健全，派遣员工维权意识增强的今天，劳动争议纠纷的数量和种类也随之增加。很多都开始关注劳动方面的法律规定，加强了我们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同时也开始根据国家法律政策制定或修改各种内部规章制度、劳动合同、员工手册等，使相当一部分劳动人事事务的执行得到了规范，减少了劳动纠纷的发生，即使出现劳动争议也可以使我们在法律上有据可依。

我们应有防患于未然的想法，在劳动争议发生之前，员工入职前备有一套详细具体的企业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等管理规定。规章制度等管理规范就是企业内部的法，整个运行依据这些法，做到凡事有法可依。既然是内部的法，那么这种制度就应该首先是合乎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这样它才具备合法的效力。其次是符合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派遣员工的认可接受程度，具有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如果不具备可操作性，无异于没有这套规定。再次，全面、细致地包含了各种劳动人事的事务处理的程序。我们的规章制度只有具备以上特征，才能真正起到法的作用。在实践中，往往根据自身情况，考察内部各个部门、岗位的职责，订立出一套完整细密的规范，使得内部管理事项事事都能有规范可依。有时，这种规范只考虑了在操作上的便利而未考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就出现了这种情况：在没有争议发

生的日常管理中，这类规范可能起到了一个管理的作用；一旦有争议发生，由于它的制定程序或实体内容的某些方面不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就出现了不被认可其法律效力的情形，也就导致了依据这种不合法的规范所做出的对员工的处理自然也是不合法，得不到法律的支持。

因此，我们对于规章制度的制定，若要使其真正发挥作用，它的制定内容必须即反映了我们管理的要求，又要符合法律政策的规定。所以实践中需要两方面的配合，一是通过对自身的考察提出想要达到的劳动人事管理的要求；二是由熟知劳动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将这种要求转为法律上认可的形式和内容，把事实和法律严密地结合起来，这样的规章制度才能真正起到保障我们正常运行的作用。

2、在员工入职前，根据员工应聘的岗位情况和个人情况制定一份详细的、有针对性的劳动合同。

在我们和员工之间形成一份严格的契约来约束双方的行为，也可以避免发生劳动争议。因为每一方如果违约都会先考虑到违约的成本，即违约条款的规定，这样使双方做任何事情都依据合同落实到实践中。关于劳动合同内容的约定，以下几方面可以考虑。一、我们的合同一般都是采用格式文本，这样在管理中确实有方便之处，但是由于每个员工的情况不同，有时合同中缺少针对每一位员工的具体条款或具体权利、义务、罚则等项。尤其在用工单位求贤若渴，或劳动者急于找到一份工作时，往往会忽略劳动合同的细致规定。由于不同的岗位劳动合同的内容也不尽然，但是其中都应该具有具体的、有针对性的终止、解除条款。很多劳动争议往往产生于员工与我们之间面对终止、解除，或即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时候。如果在入职之初就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具体情形详细地考虑到合同中，约定具体明确的解除条件，以后出现这些问题时就有据可依了。二、在员工即将入职时，由于劳动者和我们双方考虑的都是如何能达成一致，所以很多事情在这个阶段更容易协商。对于劳动合同的续约问题，最常见的就是在劳动合同文本后加上一页续签页。员工签字后继续履行原合同的权利义务，这种简单明了的做法可以使用，但它有一个弊端：原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一些不适之处，无法在以后期限内修正。续签如果可以另拟一份劳动合同，从中修订前一份合同的不足之处，将更有利于我们与员工和谐相处。三、规范人力资源管理流程。我们人力资源部门人员应熟知常用的劳动人事法律法规政策，或者定期由相关专业人士进行针对性地培训。规范各类处理程序，可以避免在没有格式化文本的情况下，每次由个人填写，出现一些歧义或误解的情形。在格式化文本的准备过程中，应尽量做到一事一表，简单明了。比如在员工提出辞职的情况下，公司准备了格式化的申请表，只要员工按照表格填好即可。但是有的公司



在一张申请表上做成上下两部分，上部分为员工填写申请辞职的部分，下部分是单位领导批准同意的部分，这样的表格就会引起双方理解上的歧义。注意收集和审查处理违纪或不合格员工的证据。建立合法的薪酬政策与福利、奖惩及保险制度，保障员工的法定权益。四、在解决劳动争议问题时，企业和劳动者都应保持理智冷静的态度交涉，同时注意把握谈判的时间不要超过法律规定的时效，避免被恶意拖延。一旦谈判不成，又错过了处理该项事务的法律时效，造成被动的局面。

很多劳动争议出现后，员工和用工单位可能会先考虑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达到圆满解决的状态。这时需要以一种冷静的态度去处理，倾听员工的说法，即使偏激也不要在这时针锋相对。也可以通过第三方为双方完成这项沟通工作，由于第三方与双方没有对抗性，可以缓冲激奋的情绪，从而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妥协。



十五、岗前安全培训计划

我们公司培训是为改变派遣员工的价值观、工作态度和在工作行为，使派遣员工能在工作之前表现出达到用工单位的要求。培训工作必须要有计划、有目的、有系统地开展。

新员工岗前培训计划表

项次	试用期时间	时间安排	培训课题	培训内容	课时	地点	教学方法	培训师
1	一个月	第一周	适应期培训	办理入职手续，简单介绍工作岗位的情况，带到部门，开始试岗	3天	部门岗位上	观摩学习	部门负责人
2		第二周	新员工入职培训	介绍人事流程、规章制度、福利、	2天	会议室	授课	人事部
3		第三周	消防安全培训	用电用火安全常识及灭火器的使用	1天	会议室	授课	人事部
4		第四周	应知应会培训	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工作规范岗位要求	2天	会议室	授课	部门负责人



十六、内部管理机制、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等

第一章 职工守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地维护中心和职工利益,规范职工行为,促进中心工作发展,特制订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心有关规章制度制定。

第三条 本守则是中心职工行为的规范,适用于中心所有职工。

第二章 职工权利

第四条 职工有依法参加工会并参加其活动的权利。

第五条 职工有通过全体职工大会或其它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就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与中心进行平等协商的权利。

第六条 在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职工有取得报酬的权利。

第七条 职工为中心做出突出贡献,有获得奖励的权利。

第八条 职工对中心的工作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九条 职工有向国家机关和上级部门反映真实情况,对中心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

第十条 职工有依法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第十一条 职工有享受退休、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或患职业病、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按照国家和企业的有关规定享受福利待遇的权利。

第十二条 职工有获得中心的劳动保护(含工作环境,安全卫生、职业病、劳保用品)的权利。

第十三条 女职工有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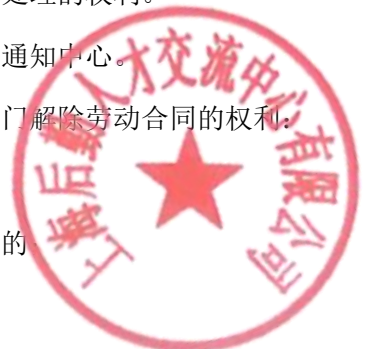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职工有接受中心举办的旨在提高岗位职业技能的业务技术培训的权利。

第十五条 职工与中心发生劳动争议时有提请当地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第十六条 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心。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有随时通知劳动人事部门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1. 在试用期内;
2. 中心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中心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条件的。



第十八条 职工享有宪法和国家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权利。

第三章 中心纪律

第十九条 中心职工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发扬团结务实、争创一流、立足岗位、爱岗敬业的精神，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二十条 中心职工应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文化、技术、业务水平，文明礼貌、团结互助、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自觉维护中心形象和声誉。

第二十一条 中心职工必须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工作中服从分配，听从指挥，不得消极怠工或拒绝接受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中心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中心规定的劳动时间和考勤制度，在工作时间内开展与业务相关的工作，严禁从事与本岗位或业务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中心职工应严格遵守中心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节约并合理使用中心各类器材及其它办公消耗品。

第二十四条 中心职工不得私自利用中心的场地、设施、器材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

第二十五条 中心职工必须从业清廉、从政清廉，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损公肥私、化公为私，侵吞中心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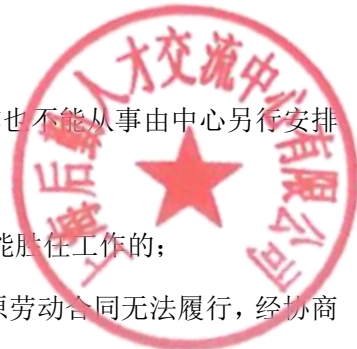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在业务交往中，中心职工要自觉维护中心利益，严格遵守有关制度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吃、拿、卡、要，不准向对方暗示或索要钱物。

第二十七条 中心职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心职工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治安公共秩序。

第二十九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中心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中心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中心另行安排工作的；
7. 职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规章制度-日常考勤

第一条 职工必须自觉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外出办理业务前，须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

第二条 周一至周五为工作日，周六、周日为休息日。

第三条 未经报告且无正当理由，超过上班时间 5 至 15 分钟内到班者，按迟到论处；超过 15 分钟以上者，按旷工半天论处；超过半天者，按旷工一天论处。提前 15 分钟以内下班者，按早退论处；超过 30 分钟者，按旷工半天论处，超过半天者，按旷工一天论处。

第四条 参加系统组织的会议、培训、学习、考试或其他团队活动，如有事请假的，必须提前向组织者或带队者请假。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或早退的，按照第五条有关规定处理；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的，视为旷工。

第五条 节假日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安排值班人员到岗值班，单位按照统一标准发放补贴，不再计入调休。未经批准，值班人员不得空岗或迟到，如有空岗，视为旷工；如有迟到、早退，按第五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1 个月内迟到、早退累计 5 次者，扣发当月全勤奖；当月迟到次数按实累积，不可使用各类休假抵冲。经常迟到，屡教不改者，留用察看，发放基本工资（职务工资、薪级工资、地方职务津贴），中心内通报批评。留用察看期间再犯者，予以辞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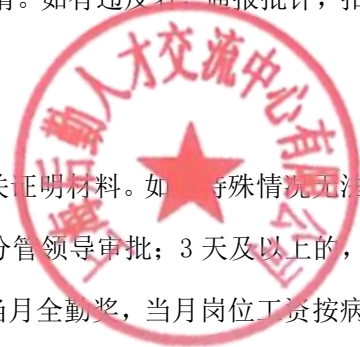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旷工半天者，扣发当月全勤奖；旷工 1 天者，扣发当月全勤奖及当月中心岗位工资；每月累计旷工 2 天以上者（含 2 天），当月起留用察看，发放基本工资。留用察看期间再犯者，予以辞退。

第八条 工作时间禁止打电脑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有违反者，通报批评，扣发当月全勤奖及当月中心岗位工资。

病 假

第一条 因身体不适请病假者，原则上需提供医院相关证明材料。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证明者，病假 1 天，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病假 2 天，报分管领导审批；3 天及以上的，报中心主任审批。病假连续累计 3 天以上至 2 个月者，扣发当月全勤奖，当月岗位工资按病假天数比例扣发。

第二条 根据沪人〔1994〕46 号、沪府发〔2002〕16 号文件规定，工作年限不满 10 年者，从病假第 3 个月起，发放基本工资的 90%。第 7 个月起，发放基本工资的 70%。工作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者，病假在 2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国家工资部分正常发放，扣发当月全勤奖，当月岗位工资按病假天数比例扣发。第 7 个月起，发本人基本工资的 80%。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令第 514 号规定，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者，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者，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者，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当年不再享受公休假。当年已享受过公休假待遇者，下年度不再安排公休假。

事 假

第一条 职工因事请假 1 天以内的（含 1 天），报部门负责人批准；2 天以内的（含 2 天），报分管领导批准；3 天及以上的，报中心主任批准。部门负责人请假，由中心主任批准。请假职工结束休假后须向批准人销假。

第二条 当月事假累计 3 天至 5 天者，扣发当月全勤奖。累计 5 天以上者，扣发当月全勤奖及当月奖金。全年事假累计超过 20 天者，当年不再享受公休假，年终奖金酌情扣减，基本工资部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当年已享受过公休假待遇者，下年度不再安排公休假。

加 班

第一条 因工作需要非国定节日加班的，须报请上一级负责人同意并填写加班单。加班 2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下的计作加班半天，加班 4 小时以上的计作加班一天，原则上不允许累计加班时间。

第二条 非国定节日加班的，原则上安排调休，不再予以经济补偿；国定节日加班的，中心按照国家规定予以相应的经济补偿，不再安排调休。

第三条 因加班调休的，原则上应在下一周安排调休。如遇特殊情况，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分管领导批准，调休时间可延长至一个月内休完，逾期一个月未休者视作自动放弃。

第四条 工作日夜间及非国定节日加班产生的误餐费，按照 30 元/顿/人予以补贴。每月末由部门负责人汇总当月部门加班误餐情况，填写加班误餐费报销单，上报分管领导审批，中心财务根据报销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加班期间凡享受经济补偿的，将不再发放误餐费。

其他规定

第一条 职工按规定享受探亲假、婚假、产假时，须凭有关证明资料经部门负责人、办公室核准后报主任批准，未经批准者按旷工处理。

第二条 请假（包括调休）1 天以内者需报部门负责人审批，连续请假 2 天者需报分管领导审批，连续请假 3 天及以上者需报中心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休假。

第三条 凡擅自离岗，捏造事实请假、涂改伪造请假证明不上班者，一律按旷工处理。

第四条 凡年内受通报批评者，全年迟到、早退在 20 次以上者，均取消年度评优、评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先资格；凡全年旷工 2 天及以上者，中心内通报批评，留用察看。凡留用察看者，年底考核不合格，取消第十三个月工资、薪级工资晋升及中心年终各类奖金。留用察看期间再犯者，予以辞退。

第五条 各部门负责人负责落实本部门职工考勤工作，办公室负责检查督促。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考勤要秉公办事，认真负责。如有包庇袒护迟到、早退、旷工职工的情况，一经查实，按处罚职工的双倍予以处罚。



十七、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一、人力资源的应急方案：

1、目的：

制定应急计划、以便在劳动力短缺时及时满足各个部门用人要求

2、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定适用于发生生产能力过剩、员工集体辞职、部门关键人员突然离职时为确保，满足部门人才需求，客户、市场要求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3、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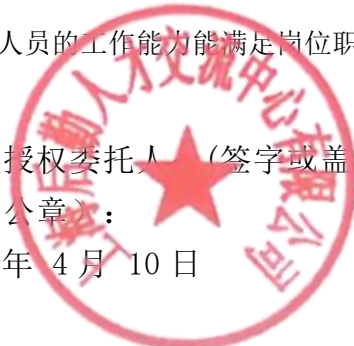
3.1 劳动力短缺的预防措施 1>、建立完善的培训及激励制度，使用工单位与员工共同发展，提高集体的凝聚力。2>、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完善的沟通渠道。注意员工的满意度调查，搜集员工的心声，并提出解决方案，提升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3>、设置完善的面谈挽留机制，降低员工的流失率；开发多渠道的人才招聘资源，以备不时之需。培训一人多岗的员工，使员工工作中能够胜任多个岗位的工作，以备岗位之间的调动之需。提升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改善员工的生活工作环境，从而满足员工的物质和精神的需求，加强员工的稳定度。4>、用人单位应主动收集劳务中介公司、学校、人才市场及各类专业的培训机构的信息数据，以便在劳动力短缺时为安排成批劳动力输入提供便利。根据往年的人员流动和公司业务订单情况，实施储备员工计划。5>临时安排休息或休假员工顶岗，然后再做紧急招聘以填补劳动力短缺。6>、安排相应员工加班，但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支付相应的报酬。7>、在招不到员工的情况下，与相关领导商议，得到允许后，委托其他同行业发布招聘信息、通过得到上海人才协会大力支持我们公司才能更好的为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服务。

我们公司在制定培训计划时，考虑人员储备问题，预先做好定岗培训考核，特别是关键岗位，确保定岗人员的工作能力能满足岗位职能职责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汪岩琦

十八、人力资源安排

项目名称：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8386-00317710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1	博物馆工作人员	4	社会招聘
2	信息收集人员	2	社会招聘
3	新媒体人员	2	社会招聘
4	政务服务人员	3	社会招聘
5	驾驶员	1	社会招聘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工工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汪晨瑜

候选人员资格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静）证（2026）第0011493号

经查，被查询人：周俊，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10101198406150510，（在1984-06-15至2026-03-18期间），未发现有关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杨）证（2025）第0050567号

经查，被查询人：辛文婷，国籍：中国，证件名称：
身份证，证件号码：31011019810621104X，（在
1981-06-21至2025-08-22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徐)证(2025)第0064847号

经查,被查询人:杨眉,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50124198702220183,(在1987-02-22至2025-12-25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 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03:14

关闭 办件进度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虹）证（2026）第0008625号

经查，被查询人：唐雨婷，国籍：中国，证件名称：
身份证，证件号码：320684199203046427，（在
1992-03-04至2026-03-27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静）证（2024）第0009861号

经查，被查询人：张春华，国籍：中国，证件名称：
身份证，证件号码：362334198901275029，（在
1989-01-27至2024-03-19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嘉）证（2026）第0004710号

经查，被查询人：张冰，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10108197812220019，（在1978-12-22至2026-01-21期间），未发现有关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07:36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 (...)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hdcert.sh.gov.cn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普)证(2026)第0005957号

经查,被查询人:夏侯敏,国籍:中国,证件名称:
身份证,证件号码:362401198402102842,(在
1984-02-10至2026-02-03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 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保存至相册

< 202506031823075356.pdf

无犯罪记录证明

徐公()证字〔2025〕54160号

经查,被查询人: 臧娟, 国家地区: 中国,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82198410223680, (在 1984-10-22 至 2025-06-03 期间), 未发现犯罪记录。

02013203002025060310165116681750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徐州市公安局政务服务支队
2025年6月3日

注: 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
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 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黄）证（2026）第0005634号

经查，被查询人：包雯珺，国籍：中国，证件名称：
身份证，证件号码：310102199002151622，（在
1990-02-15至2026-03-05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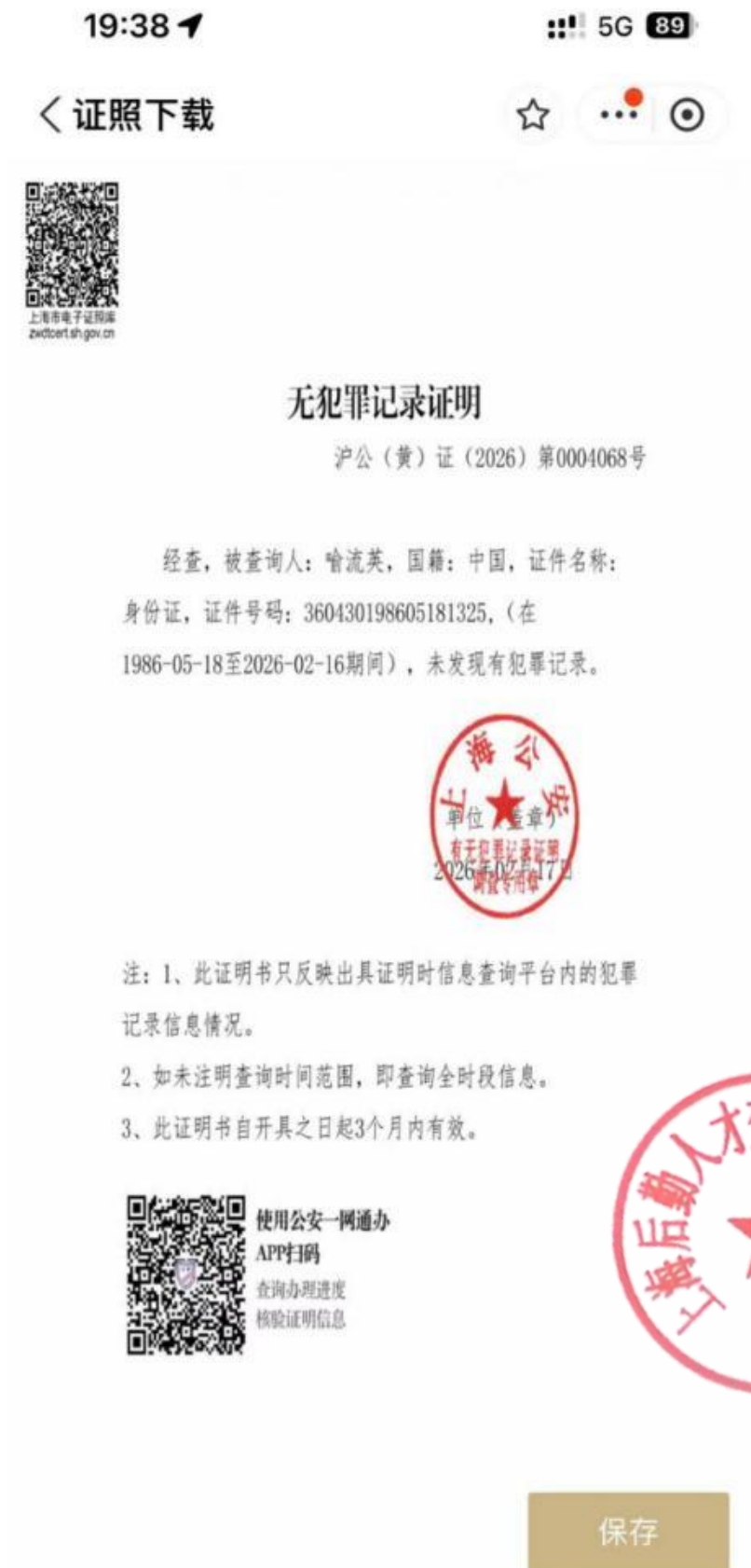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浦）证（2026）第 0111087 号

经查，被查询人：李炜，国籍：中国，证件名称：
身份证，证件号码：450921199908242022，（在 1999-08-
24 至 2026-03-26 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十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8386-00317710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1	汪晨琦	47	项目经理	1996年7月 大专	高级劳动关系调解员/高级人力资源（薪税师）	2020/7	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多个外包、派遣项目的经理人
2	沈黎丽	47	社保公积金录入、退出、退休办理事务性工作	1993年7月 中专	/	2020/11	人事服务事务性工作
3	冯玉屏	73	财务经理	大专	中级会计师	2008/8	几十年丰富的财务经验
4	王洁	49	出纳	大专	会计员	2016/3	十几年丰富的财务经验
5	林谊	42	技术辅助	2002 大学		2014/4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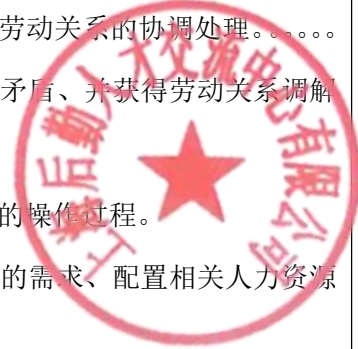
汪晨琦

日期：2026年4月10日



二十、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汪晨琦	出生年月	1976. 4. 29	文化程度	大学	毕业时间	1997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1997年毕业于上海市闸北区成人业余大学学校 企业管理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20+年
职称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劳动关系调解员	聘任时间	2018年1月		联系方式	64416260	
<p>主要工作经历：上海森宏船舶用品公司人事经理、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市级机关第一、第二幼儿园保育员外包业务 项目主要负责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 61789 部队劳务派遣项目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第三方人员用工项目主要负责人，上海市体育宣教中心第三方用工项目主要负责人，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第三方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虹口区 36 家公办幼儿园保育员派遣业务 项目主要负责人等。。。。。</p> <p>主要工作特点：对外派遣、外包服务企业的联络、项目洽谈、招投标工作、劳动关系的协调处理。。。。。</p> <p>主要工作成绩：能够独立处理派遣外包服务企业发生的劳动纠纷、用工矛盾、并获得劳动关系调解员高级证书、人力资源管理薪税师高级证书。。。。。</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近 3 年一直参与并负责招投标工作，整个项目的操作过程。</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针对项目的需要，充分了解招标项目的需求、配置相关人力资源的方案，并落实人员的招聘。并根据招标书的要求制定招标项目书。</p>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2		项目经理		
2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项目经理		



3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4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5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经理	
6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3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7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3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项目经理	
8	劳务派遣服务费管理项目	2023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9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3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项目经理	
10	第三方人员派遣服务	2023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经理	
11	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2023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经理	
12	服务保障经费项目	2024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13	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2024年	体育运动学校第三方用工费	项目经理	
14	第三方人员派遣项目	2024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经理	
15	第三方人员派遣服务	2024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16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4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项目经理	
17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4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项目经理	
18	保育员营养员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2025 年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项目经理	
19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5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项目经理	
20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5 年度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	2025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项目经理	
21	服务保障经费	2025 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22	服务团队保障经费	2025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23	宣传服务保障项目	2025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经理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汪晨琦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 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 Shanghai Human Resources Consulting Association.



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Shanghai Human Resources Consulting Association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Issue Date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ndj.c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Assessment Information): <http://pjtg.csta.org.cn/>

No. XSSSFZJRD202211230043



姓名: 汪晨曦

Name: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ID Type: _____

证件号码: 310108197604295227

ID No. _____

职业名称: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Occupation: _____

工种/职业方向: 薪税师

Job: _____

职业技能等级: 高级/三级

Skill Level: _____

证书编号: Y000031300018223000100

Certificate No. _____



姓名	林谊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大学	毕业时间	2002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企业管理中级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13162782220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2	技术辅助			
2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技术辅助			
3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技术辅助			
4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技术辅助			
5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技术辅助			

6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3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技术辅助	
7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3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技术辅助	
8	劳务派遣服务费管理项目	2023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技术辅助	
9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3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技术辅助	
10	第三方人员派遣服务	2023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技术辅助	
11	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2023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技术辅助	
12	服务保障经费项目	2024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技术辅助	
13	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2024年	体育运动学校第三方用工费	技术辅助	
14	第三方人员派遣项目	2024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技术辅助	
15	第三方人员派遣服务	2024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技术辅助	
16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4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技术辅助	
17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4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技术辅助	
18	保育员营养员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2025年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技术辅助	
19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5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技术辅助	
20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5年度	2025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	技术辅助	

	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		幼儿园		
21	服务保障经费	2025 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技术辅助	
22	服务团队保障经费	2025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技术辅助	
23	宣传服务保障项目	2025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技术辅助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汪景琦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姓名	冯玉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大专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中级会计师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13611693807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2	财务经理			
2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财务经理			
3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财务经理			
4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财务经理			
5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财务经理			

6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3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财务经理	
7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3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财务经理	
8	劳务派遣服务费管理项目	2023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财务经理	
9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3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财务经理	
10	第三方人员派遣服务	2023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财务经理	
11	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2023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财务经理	
12	服务保障经费项目	2024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财务经理	
13	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2024年	体育运动学校第三方用工费	财务经理	
14	第三方人员派遣项目	2024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财务经理	
15	第三方人员派遣服务	2024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财务经理	
16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4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财务经理	
17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4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财务经理	
18	保育员营养员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2025年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财务经理	
19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5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财务经理	
20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5年度	2025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	财务经理	

	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		幼儿园		
21	服务保障经费	2025 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财务经理	
22	服务团队保障经费	2025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财务经理	
23	宣传服务保障项目	2025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财务经理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汪景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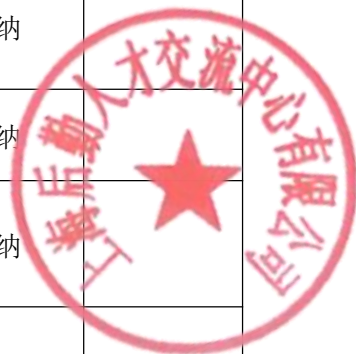
磋商供应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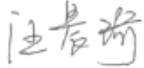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姓名	王洁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大专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会计员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13817885208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2	出纳			
2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出纳			
3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出纳			
4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出纳			
5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出纳			

6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3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出纳	
7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3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出纳	
8	劳务派遣服务费管理项目	2023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出纳	
9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3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出纳	
10	第三方人员派遣服务	2023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出纳	
11	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2023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出纳	
12	服务保障经费项目	2024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出纳	
13	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2024年	体育运动学校第三方用工费	出纳	
14	第三方人员派遣项目	2024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出纳	
15	第三方人员派遣服务	2024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出纳	
16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4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出纳	
17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4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出纳	
18	保育员营养员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2025年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出纳	
19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5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出纳	
20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5 年度	2025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	出纳	



	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		幼儿园		
21	服务保障经费	2025 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出纳	
22	服务团队保障经费	2025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出纳	
23	宣传服务保障项目	2025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出纳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十一、项目监督方案

一、监督目标

确保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合同条款、质量标准和交付要求，实现采购人预期的采购目标，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透明、诚信、高效的合作关系。

二、监督内容

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及时进行整改或更换。

交付进度：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及时交付。如遇可能影响交付时间的因素，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并提出解决方案，确保按时交付。

价格合理性：在合同执行期间，保证价格的稳定性和合理性。如因市场因素等原因需要调整价格，需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调整依据，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沟通与响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回复采购人的询问和反馈。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明确的答复和解决方案，并跟踪落实情况。

三、监督方式

定期报告：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实地考察：采购人有权在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对供应商办公场地进行实地考察，检查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文档审查：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文档，如人员简历、费用发放情况等，供采购人审查核实，确保项目执行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意见反馈渠道：设立专门的意见反馈邮箱和电话，方便采购人随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在收到反馈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采购人。

四、问题处理机制

- **问题识别与记录：**一旦发现问题，无论是供应商自查还是通过采购人监督发现，都应立即进行详细记录，包括问题描述、发现时间、责任人等信息，确保问题可追溯。

原因分析：组织相关人员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找出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为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提供依据。

解决方案制定与实施：根据问题的原因，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并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间节点。供应商应积极采取措施，迅速解决问题，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跟踪与验证：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交验证报告，邀请采购人进行复查验收，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避免再次发生。

五、沟通与反馈机制

定期沟通：与采购人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如每月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讨论解决存在的问题，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双方的沟通与协调。

紧急联络机制：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建立 24 小时紧急联络机制，确保双方能够及时取得联系，迅速应对突发问题，减少损失和影响。

满意度调查：在项目执行的关键阶段或结束后，主动开展采购人满意度调查，收集采购人对服务质量、交付进度、沟通协作等方面的评价和意见，以便持续改进服务水平，提高采购人的满意度。

六、持续改进

经验教训总结：定期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回顾和总结，分析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将其转化为组织内部的知识资产，为今后的项目提供参考和借鉴。

优化流程与标准：根据总结的经验教训和采购人的反馈意见，对内部的业务流程、质量控制标准、服务规范等进行优化和完善，不断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确保为采购人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

培训与提升：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人员技能不足等问题，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活动，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十二、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8. 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9. 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0.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二十三、承诺书

若我司中标，本单位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按服务期 12 个月报价，本项目合同未签订前，由上一年度服务商继续服务至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截止。中标方需无条件的根据采购方要求向上一年度服务商支付 2025 年 1 月起至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期间的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价按日进行折算，具体

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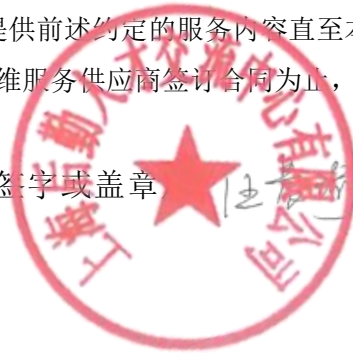
$$\frac{\text{本项目中标价格}}{2026 \text{ 年 } 1 \text{ 月 } 1 \text{ 日 至 } 12 \text{ 月 } 31 \text{ 日 天数}} \times \frac{\text{上一年度服务商}}{2026 \text{ 年 } 1 \text{ 月 } 1 \text{ 日 起 工 作 天 数}} = \text{应支付服务费金额}$$

2、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响应方继续提供前述约定的服务内容直至本项目下一年度经费下达且完成采购工作并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十四、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服务保障项

招标编号： 310000000260212178386-0031771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SP2026-270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全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电子渠道转账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人名币肆万元整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包含支行名称）	浦发银行南市支行
户 名：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帐 号：	9825015470005221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汪晨琦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15900685075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汪岩琦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二十五、服务期满后承诺书

工作交接承诺

本司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提供服务。后续服务公司确定后将所有工作文件、资料、项目进度、客户信息等完整、准确地移交给贵单位指定人员，并确保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不会因本司原因导致工作延误或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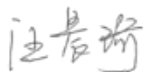
保密义务承诺

本司承诺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本司工作人员不得保存、亦不得向合同以外第三人泄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其他承诺

本司承诺在服务期满后，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贵单位的声誉或利益，不会利用为贵单位提供服务期间获取的信息从事任何不当行为。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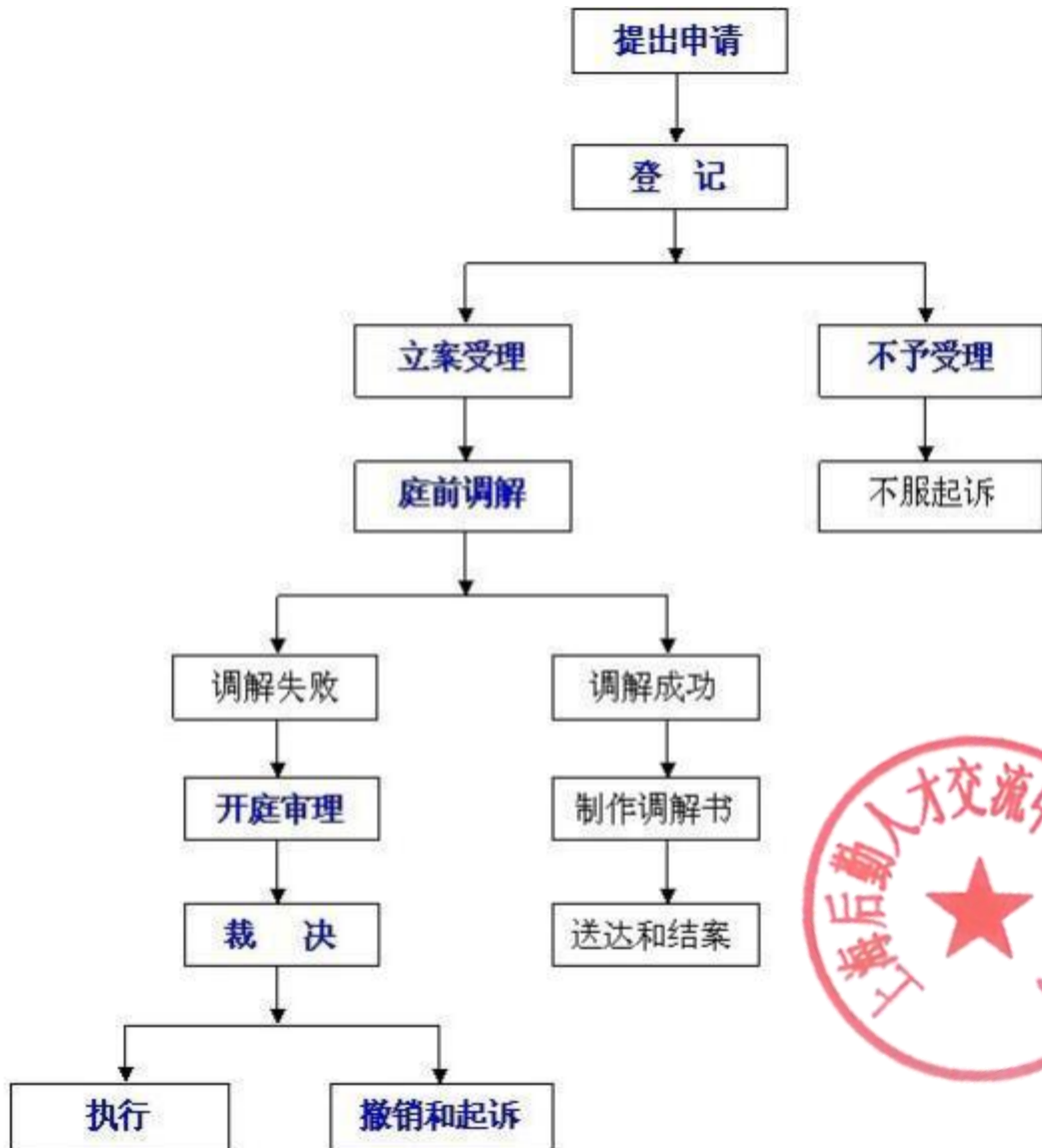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二十六、特色服务劳动仲裁工作流程及办事程序



提出申请

一、申请仲裁时效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二、申请仲裁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人是劳动者的，请提交下列材料：

(1) **《劳动仲裁申请书》**（详细陈述申诉理由和要求，提交正本一套，并按被申请人人数提供副本）。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

(3) 有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 **《授权委托书》** 一份，

注明委托事项。委托公民代理的，还应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被申请人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机读资料或被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5) **附证据清单**（参见《举证通知书》），证据中一般应包括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资料，如：劳动合同书、工作证、厂牌、工卡、工资表（单）、入职登记表（报名表）、押金收据、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暂住证、考勤记录、奖惩通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通知（证明）等。当事人应提供证据正本一套，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供副本。

(二) 申请人为 10 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举代表参加仲裁活动。



除提交第一类(1)至(6)项资料外，申请人可推举 1-3 名代表，并提交全体申请人签名的《授权书》。其中属 欠薪的员工集体争议案件，申请人还需提交按月列明的拖欠 金额明细表。

(三)申请人是用人单位的，请提交下列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有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一份，注明委托事项。
- (4)证据附证据清单，参见第一类第(5)项要求。

三、费用

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

登 记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不予受理通知书)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立案受理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 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

答辩书后，应当在五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不予受理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 调解

庭前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

2、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3、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开庭审理

一、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设首席仲裁员。简单劳



劳动争议案件可以由一名仲裁员独任仲裁。

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三、回避

1、回避的理由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
-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

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2、回避申请书

四、延期开庭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五日前，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延期审理申请书)

五、鉴定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机构鉴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无法达成约定的，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

六、撤诉

1、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2、和解撤诉。 **(撤诉申请书)**

七、审理期限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先予执行

1、条件：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

2、先予执行申请书

裁 决

一、审理期限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二、裁决先予执行

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

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三、其他

下列劳动争议，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一)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

(二)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执行

一、申请执行生效劳动仲裁裁决应提交的材料

- 1、**申请执行书**原件一份，写明执行的依据和理由，申请执行的内容，被执行人财产

线索，并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2、 申请人是劳动者的， 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份， 被申请人工商登记资料一份；

申请人是用人单位方的， 提供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

3、 生效仲裁裁决书原件一份， 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双方送达证明原件一份；

4 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公民代理的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代理人是律师的，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原件一份 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一份。

二、申请费用

当事人申请之时不需要预交执行费。

三、申请期限

一方或者双方是公民的为一年， 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六个月。

四、执行机关

被执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撤销裁决和起诉

一、撤销裁决

(一)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

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1、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2、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
- 3、违反法定程序的；
- 4、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5、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撤销申请书

二、不服裁决起诉

当事人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劳动仲裁结果案例

调解协议书

案号：崇 18(2022)调字第 1 号

申请人：姜洪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 年 12 月 24 日 民族：汉
住址/户籍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奚家港渔业 199 号

被申请人：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 被申请人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史永豪（工作人员）：18201884546

申请人姜洪飞与被申请人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因赔偿金发生争议，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向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1、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71610 元（被申请人已支付 35805 元）；

现双方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就解决争议事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之前支付给申请人人民币伍仟壹佰壹拾伍圆整（¥5115 元）；（汇入申请人原工资卡账户：6212261001020244320）

二、双方签署本调解协议书后，就本次事宜再无任何争议；

本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诚意达成，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本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申被双方各执一份，东平镇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保存一份。

申请人（代理人）签名：姜洪飞 被申请人（代理人）签名：史永豪

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调解组织（章）：

调解员：史永豪

2022 年 1 月 19 日



承诺书

本人姜世飞 310230196212245237. 承诺 2022年1月19日.
在东阜镇劳动关系调解中心. 调解达成协议.
以收赔偿金 40920. (35805+5115 本处调解)
本人再次承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再无任
何劳动争议。

承诺人. 姜世飞

2022年1月

